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因客观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项目资源难以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经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协商，为确保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更换审计机构，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5日（由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0649幢201-220室		
首席合伙人	罗国芳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3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80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6人

2025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7,236.5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480.6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150.0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数量	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62.00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2）、土木工程建筑业（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1）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669.31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徐星东	2004	2000	2002	2026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家联科技（301193）、宁波精达（603088）年报审计项目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 注册会计师（年）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年）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年）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 会计师	陈剑峰	2018	2016	2025	2026	近三年签署过家联科技 （301193）年报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 会计师	毛文彬	2025	2022	2025	2026	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 报告
质量控制 复核人	谢盈	2009	2007	2025	2026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三江 购物（601116）、宁波富邦 （600768）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 2026 年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 10 年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因客观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项目资源难以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经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协商，为确保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更换审计机构，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异议。由于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